

復審人 陳維軒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307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偽造文書、詐欺、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9 月確定，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2 月 19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30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涉加重妨害秩序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均上訴中而未定案；涉毀棄損壞罪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8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0 日中檢永乎 110 執護 677 字第 1129002624 號函、同署檢察官 110 年度少連偵字第 490 號、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 347 號、111 年度偵字第 40195 號、第 41484 號起訴書、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共 3 次（110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29 日、111 年 3 月 30 日），經告誡及訪視在案；另於 110 年 8 月 29 日犯加重妨害秩序罪 1 次，及同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違反洗錢防制法 4 次，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又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1 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涉加重妨害秩序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均上訴中而未定案；涉毀棄損壞罪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等情，經查有關復審人涉犯加重妨害秩序罪及洗錢防制法部分，經檢察官檢具相關事證提起公訴在案，另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部分，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縱查原處分所載涉犯毀棄損壞罪部分，業因告訴經撤回而判決不受理確定在案，惟不影響原處分對復審人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而未保持善良品行之判斷。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